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5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聂某某，男，199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5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牟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聂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0年8月10日，被告人聂某某明知他人进行犯罪活动，仍介绍同案关系人曾某某(已判决)将其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1张(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)提供给他人，致使他人利用该银行卡于2020年8月21日接收、转移被害人何某某被诈骗钱款人民币5,436元。

2021年4月8日，被告人聂某某被公安人员抓捕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聂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何某某的陈述笔录及其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、转账记录，同案关系人曾某某的供述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，调取的曾某某账户交易流水、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聂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聂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聂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均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聂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；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鹏
王铮卿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